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內幕消息 就收購一間環球物流公司 提出具約束力要約

本公告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收購一間在全球擁有穩健市場地位的環球綜合物流供應商的投標程序中提出具約束力要約 (「**具約束力要約**」)。董事會已批准的具約束力要約將持續具約束力，並於其提出後31個營業日內有效可供賣方接納。倘本公司獲賣方挑選為首選投標者，訂約方將進行獨家磋商，以落實購股協議。

具約束力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交易**」) 倘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擬由銀行借款、股權融資及內部現金儲備的組合撥付建議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65.63%權益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09%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 (「**Datuk Tan**」) 已簽立支持本公司的投票承諾，據此，Dato' Chan及Datuk Tan各自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促使其控股公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以就將於為批准建議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具約束力要約的最新消息。

具約束力要約須待賣方接納後方可落實，而訂約方尚未就建議交易的條款達成協議。因此，建議交易最終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